

新发现李大钊史料集注

刘国有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 法学系,天津 300382)

摘要:李大钊长期在京津地区学习、工作,进行革命活动,与北洋法政学堂及其后身直隶公立法政专门学校、直隶教育会、北京大学乃至当时北京政府教育部以及中国社会党天津支部、北京政府国会各政团、国民党北方组织多有交集,但相关资料十分缺乏。本文辑录了当时报纸、杂志的若干记载,并加以简单的注释,以期有益于学术研究。

关键词:李大钊;新史料;注释

中图分类号:B26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349X(2017)01-0009-09

DOI:10.16160/j.cnki.tsxyxb.2017.01.002

An Introduction of New Discovery of Historical Material on Lidazhao

LIU Guo-you

(Department of Law, Tianjin Public Security and Police Vocational College, Tianjin 300382, China)

Abstract: Lidazhao studied, worked and engaged in revolutionary activities in Beijing and Tianjin. He worked with Beiyang Institute of Law and Politics (later renamed Zhili S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Zhili Education Association, Peking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Tianjin branch of the Chinese Socialist Party, various political parties of the congress and the northern organizations of Kuomintang. However, the available literature on this is scarce. The author of this paper has collected some material from reports and magazines at that time and will give an interpretation on it, which he hopes will be helpful for future research.

Key Words: Li Dazhao; new historical material; interpretation

近来在天津等地翻阅旧报刊和档案资料^①,发现有不少涉及李大钊,但尚未见之于学术研究。本文搜集了若干新史料,并加以必要的校正与说明,以就教于学界,希望能够

拓宽视野,推动李大钊研究的深入进行。

一、北洋法政学校同学录登记资料

天津档案馆藏有李大钊在校时三份同学录,均有李大钊的联系方式及个人情况简介。

作者简介:刘国有(1968—),男,天津宝坻人,副教授,天津市李大钊研究会理事,主要从事法学和李大钊思想研究。

① 这些资料主要来自《北洋法政学校同学录(1913)》及其《附录》,《大公报》和《申报》的广告、报道及回忆资料。有的可与其他史料互相印证,有的目前尚难查证,姑录之,以为学界参考。

该录正本编印于 1913 年 6 月,上面登记有:

政治经济科

李钊 字寿昌,二十五岁,籍贯:直隶乐亭县,通信处:劝学所

附录则有 1908 年和 1910 年前后两份同学录,前者登记有:

专门预科英文甲班

李钊 行一,字铁尘,二十岁,直隶乐亭籍,乐亭华聚涌转交大黑坨

后者则有:

预科英文一班

李钊 字严明,原字寿昌,直隶乐亭,本县胡家坨东聚兴

这些资料,似可说明李大钊在校时很快即使用李钊的名字,但字和联系地址、英语编班则曾发生变化^①。

二、李大钊在津求学情况

(一) 来津报考

1907 年天津《大公报》多次刊发广告,通知报名和考试事宜。8 月份的两则为:

“本堂前因报名截止两经展期,最后限至六月三十日截止,业经登报广告。兹定于七月初五日考试专门科国文,初六日(考试)简易科职班国文;初七日(考试)专门科外国文及算学。”^②

“本堂定于七月初五初七两日考试,初六日考试职班,业经登报广告。凡报名投考诸君,务望各按定期,于是日午前七点钟各穿常服,携带笔墨并自带食物,齐集本堂听候点名领卷入堂,限于午后五点钟交卷,倘有夹带书籍,怀挟钞本者,查出扣卷不录。”^③

农历六月三十日为公历 8 月 8 日,七月初五日为公历 8 月 13 日,初七日为 8 月 15 日。说明李大钊在 8 月 8 日以前报名,8 月 13—15 日来校考试。从 8 月 8 日至 12 日他一直在津准备考试。8 月 13 日、15 两日,他参加了国文、外国文和算学三科入学考试。每天上午 7 点开始入场,下午 5 点交卷,语文考试一整天,受到特别重视。

(二) 银行专修所章程

曾有资料说李大钊亦曾报考银行专修所。但根据下列文档,李的情况与该校要求有所不合。

“本所第一期学生应先尽山西票号生徒挑选,取其有本国簿记、汇兑之知识,反观互证较易为功”,“本所之设专为造就银行事务员以为改良银号之初步……以六个月为一学期,共三学期,计一年半毕业。”^④

这是天津银行专修所章程,说明其第一期只招收山西票号生徒,不招收直隶本地普通中学生,而且学制仅为一年半。

1907 年 8 月,“天津商会禀陈保送商家子弟入长芦中学堂银行专修所情形文并附清单”中讲到,“长芦中学堂内添设银行专修一门,招考商界子弟入堂,食宿、肄业不取学膳各费,二年毕业,送各银号分别录用等因。遵即传知各行董事分别保送,兹据陆续选保学生四十三名请转送前来。”说明该堂招生是定向的,需各行事先推荐,而不是自由报考。1908 年,直隶各学堂经费统计表明,银行专修所一年经费为 17 616 两,超过北洋大学堂的 6 800 两,所以其食宿免费是可信的。

^① 直隶教育图书局印书处印,民国二年六月修《北洋法政学校同学录》。

^② 1907 年 8 月 2 日《大公报》,《北洋法政专门学堂定期考试广告》。

^③ 《大公报》1907 年 8 月 7 日,《北洋法政专门学堂紧急广告》。农历六月三十日为公历 8 月 8 日,七月初五日为公历 8 月 13 日,初七日为 8 月 15 日。说明李大钊应在 8 月 8 日以前报名,8 月 13—15 日来校考试。

^④ 《北洋公牍类纂》卷二十,商务一。

1911年7月，直隶总督陈夔龙《奏长芦中学堂办学各员请奖折并单》说，“长芦中学堂自光绪三十一年四月开学，扣至宣统二年底已逾五年，计毕业银行专修科三年期满，学生三十三人，又中学甲班修业并补习期满学生二十八人，共成就学生六十一人”。说明该校招生规模很小，以至于不久被撤销。1907年4月17日广告说该堂招生情况并不理想，拟扩大生源范围，招收外地自费生，“现在期限已满，报名人数无多，恐系道远尚未周知，或因期促遂怀观望。特再展现半月，凡我芦署商灶子弟各年龄、程度、学科，能及前谕所开格式，愿入本堂肄业者，仰仍遵章开具三代履历、切实保引、本人像片来堂报名，限于三月十五日截止，听候示期考试。再，外籍诸生本堂亦兼收附课，但每月酌收膳费，分住堂者每月四两，不住堂者二两，庶于推广教授之中，仍示区别之意。”

银行传习所招生范围很小，而且有确定的对象。李大钊如果报考，应属于扩招后的自费附课(旁听)生。

(三) 开学

“本堂考定职班、预科学生前有请假措资者，均经批准，限于本月二十九日一体入堂，今预科已开课五日，职班亦准初二日开课，而到堂销假者尚属寥寥，兹展限至八月初十日为止，过期不来，即传备取生顶补，幸勿自误！”^①

^① 见1907年9月7日《大公报》。《北洋法政专门学堂催录取各生入堂广告》农历7月29日为公历9月6日，8月10日为9月17日，说明李大钊应在9月6日回津入学，最晚在9月17日已经入学。

^② 《民兴报》1910年4月19日第八版，《法政学堂考期》。

^③ 楮(chǔ)：落叶乔木，叶似桑，树皮是制造桑皮纸和宣纸的原料。古时亦作纸和纸币的代称。这里考察的是纸币与铜币的关系。

^④ 这里考察的是严复翻译的《群己权界论》的主要内容。幺匿，现译个体，英文为unit；拓都，现译集体，原文为total。

^⑤ 这里考察的是民主政治的组合，公群太半，是指多数人。

(四) 预科考试与毕业

法政学堂预科学生闻于六月考试毕业，兹闻该堂业拟于十五日举行期考云。(差)^②

这说明当时法政学堂的预科还有期中考试，在每学期中间举行。

(五) 一套珍贵的期末试题

笔者在1908年7月的一份《大公报》上发现了李大钊预科第一学年结束时的期末考试题，从中似可窥见他在校时学校的教学重点。

“国文”四个班的预科题目全一样，共有5道问答题：

1. 问井田之制坏于商鞅与鞅时代果有井田制乎？

2. 问秦皇焚书遂亡经籍史所传述可尽信乎？

3. 问执券取钱虽为弊政楮轻铜重亦有便于民乎？^③

4. 问群己界限近人以幺匿拓都诠说何就其义推而衍之？^④

5. 问民政组合有时公群太半之豪暴无异专制之一人然乎否乎？^⑤

“历史”课有两道问答题：

1. 秦皇汉武才略政策之比较。

2. 汉通西域之事略及关系。

“地理”有3道题：

1. 天山两端为何三河之分水岭？

2. 喜马拉雅山北谷为何两川之发源处？此二山者由何地发出，与何国分界，各有何之高峰？且峰之高也又孰居世界第一？试详言之。

3. 渤海海岸有何巨川流入，黄海岸有何军港最良，东海南海岸以何岛屿为尤著？其悉举义对。

“伦理”有两道问答题：

1. 伦理学定义宜若何判定？所谓伦理行为者有若何之条件？试诠释之。且动机结果二说其意义若何以何者为可取有因时因事而异宜者否？^①

2. 梭氏柏氏何氏为西洋古代伦理学巨子，可撮其学说之要略或更以己意评判之。^②

这份试题表明，李大钊在预科第一学年主要学了“国文”“历史”“地理”和“伦理学”四科，“国文”与“历史”紧密相连，涉及中西政治、经济和思想发展各方面，其中的第4题和第5道题均出自约翰·密尔的《论自由》。“地理”课程包括自然地理和军事地理，这必然涉及西方列强的侵华史。“伦理学”的两道题都是来自西方伦理学，这说明，李大钊在预科阶段已开始系统学习西方社会和人文学说。

三、李大钊与中国社会党、与国民革命以及北洋时代社团

(一) 李大钊与中国社会党

李大钊与中国社会党的关系，目前尚无定论。《大公报》的一些报道表明，该党不仅

曾在津广告招募党员，举行声势浩大的造势活动，也有秘密的宣传，终遭直隶统治当局的打压。李大钊的老师今井嘉幸就曾受邀参加活动。

“本支部现已完全成立，设事务所于东马路崇仁宫内。谨定于每月第一星期下午一时在本所内开支部全体党员大会，每逢星期午前开职员会，特别讲演等大会临时通告。凡本党新旧党员之居津者，务请速来本部换领党员证书，其有志社会主义者，愿加入本党者，不分种界、党界、男女界，宗教界，无论何人，只以了解、信奉本党宗旨，终身遵守本党宪章者，皆得随时到本支部签名入党，共谋主义之传播、党势之扩张是幸。再，本支部设有公阅书报社，无论何人，均可于每日十时至晚十时来社观阅。”^③

“月之十二日，各界假公园内省议会场开南北统一纪念会。是日，该会场楼上楼下几无插足之地。午后二钟，警察厅军乐队作乐毕，发起人上海天铎报特别记者陈翼龙报告开会词，首由国民党燕支部代表、众议院议员王卓山君演说，大致系叙述自共和告成，南北统一，中央……次由警察厅长杨敬林、北洋法政学堂教授今井嘉幸（日本判事法学博士）、华林、统一党代表王可鲁，直隶都督冯华甫，民意报记者管颖侯，前南京政府参议黄甫、陈翼龙、前醒商日报总理李仲吟，社会党干事俾蒙^④，内务司兼财政司刘仲鲁、省会副议长王

^① 一种伦理学说。把人行为的动机和效果割裂开来，认为决定行为善恶的是其动机，善恶的标准是绝对不变的，内在于人的意识之中，不依赖外界的、社会的原因而转移。效果说则是主要看效果，不看动机。

^② 《大公报》1908年7月5日第1张第四版，《法政学堂试题照录》。

^③ 1913年2月11日《大公报》《中国社会党天津支部广告》。

^④ 似应为俾寿，蒙古族、前清御史，曾弹劾徐世昌。

观铭、王邵一诸君依次演说，至六钟闭会。”^①

“查近日《新春秋》^②、《新闻纪实》《大同》等项报纸不守报章，任意挑衅，希图破坏大局，扰乱秩序，经各机关同声商请禁止以保公安，当即呈明都督，将以上三种报纸饬该管警署实力取缔，并严禁派报人销售等因，在案。乃于本月十一日经探员报告东四区所属大同商场内分驻津浦铁路飞行派报社依然销售新春秋报纸。向该经理人吴必贤、杨铭桂查问，尤敢不服，当将二人传厅并由该社起出无政府主义书一本，一并呈送前来。查阅此书宗旨篇中所载父子可以平权，男女无所避忌，且有毁军警废法律等言词。篇末标明并非卖品，确系党纲无疑。派员讯问，据吴必贤称，此书经宜兴埠人马啸山于前数日赴该社，令伊等阅看，劝入社会党等语。”^③

“警察厅长为取缔报纸事，昨日召集警界人员开全体大会并邀各机关代表到会协议，请为赞同，兹将议决条件录下：各区传知各派报处不得代售《春秋》《大同》《新闻纪实》三种报纸，各区岗警巡逻如查见售卖人带有《春秋》《大同》《新闻纪实》三种报纸即将此种报纸全数扣留，其余他种报纸交售报人任便售卖，不得留难。”^④

(二) 李大钊与国民革命

1925年以后，李大钊等团结国民党左派，坚决反对右派以及发动国民革命的活动，

虽有很多回忆，但不够具体、形象，下面的报道提供了一些鲜为人知的资料。

(1) 李大钊与国民党政治会议。“国民党要人汪精卫、李大钊、鲍罗廷(俄人)、吴稚晖等，日前自行组织该党政治委员会，以代摄孙中山职权一事，曾见各报。兹据该党某委员所谈，汪等自组织该会后，大受多数党员攻击，故遂招揽反对派多人为政治顾问，以期分担责任，并欲借此消弭反对之风潮。讵该顾问□多属老同盟分子，对于汪等行为，颇多非议。十日前在帅府园之委员顾问联席会议，有新聘顾问但懋辛、马素、王秉谦诸人，声言党务须根据全党公意办理，万不能由少数人包办。且谓中共共产与共党问题，一日不消灭，即一日不能进步，且有分裂之虞，于党于国均有大害。李协和发言，尤为沉痛。汪精卫李大钊乃谓以前各事可不必讨论，此后惟望大家合力奋斗云云。众遂不欢而散。经该次会议以后，汪李等遂认延揽顾问之策为失败。此后开会，对于各顾问，均不请其参加，以避烦扰。”^⑤

(2) 李大钊与国民会议促成会。“全国国民会议促成总会，昨日上午在北大三院大礼堂开成立大会，该院门前结有彩楼一座，会场点缀亦极辉煌。到会代表六十多人，与会人数约千余人。各省团体代表，除云南、贵州、青海、西藏外，均有代表与会。来宾有汪精

^① 1913年2月14日《大公报》第1张第五版《纪念会志祥》，15日第1张第五版《纪念会对联补录》王卓山，即王葆真，同盟会会员，时任国民党燕支部代表。《天铎报》，清末民初，戴季陶、周浩、陈布雷、李怀霜创办于上海。

^② 按照社会党成员刘清扬的回忆，华林即为《新春秋》报的编辑，“常发表一些似是而非的无政府主义的小品文，对于当时由于政治苦闷而寻找革命出路的青年思想，起了一定的作用。”“当时天津还有姜般若和江亢虎二人，也在宣传无政府主义或社会主义”见《关于天津青年接受马克思主义和旅欧支部的回忆——刘清扬访谈录》，摘自《中共创始人访谈录》，作者王来棣。

^③ 1913年5月17日《大公报》第七版，《警察厅公布》。

^④ 1913年5月11日《大公报》第七版，《取缔报纸》。

^⑤ 《大公报》1925年2月20日第1张第四版，《国民党政治委员会近状》。

卫、徐季龙、李大钊、林子超等数十人^①，当推顾孟余为临时主席，次由筹备员朱仁源报告筹备经过情形，大致谓该会在筹备时间内，因各地促成会之大多数意见，咸以尊重中山先生之旨电为主旨，（一）解释中山覆段执政电之意义。（二）督促政府容纳中山意见，善后会议加入人民团体。（三）若当局不加以容纳，则由人民自动召集国民会议预备会。来宾演说，有汪精卫之‘从帝国主义军阀中夺来，’徐季龙之演题为‘国民会议于国民代表会议之区别’。团体代表演说者，有白云梯之‘打倒蒙古王公的压迫’……萧演毕，众皆起立，高唱国民革命歌，奏军乐，高呼‘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等口号后，遂摄影而散。”^②

（三）李大钊与北洋时代社团

新中学会是五四前后崛起的北方重要政治团体，其中不少人加入中国共产党，其余多数加入国民党，成为北方国民党的重要力量。民治社是直隶地区立宪派的组织，李大钊与其中不少人一度交往密切，以下为当时的两则报道。

（1）李大钊与新中学会。“北方党务数年来均为新中革命青年社办理。秘密时期，即努力革命工作，公开后河北省及津市党务，太半由该社一手组织。登记事项系该社重要分子张清源苏蓬仙等办理。……按新中革命青年社与新中学会自不无多少关系，但确因主张不同，曾实行分离。新中学会为已故李大钊及匿居海上之于树德等所组织，新中社嗣与李氏等主张互异，童冠贤、张清源等，乃于十六年一月另组新中革命青年社，而李氏于是年四月六日就捕，二十日死难。是年六月国共分家，李氏一派势力遂一蹶不振。新中革命青年社，乃以努力国民革命工作之结果，

取得河北天津等处办党地位。”^③

（2）李大钊与“民治社”。“北大教授李石曾，日前致书孙伯兰，责其不应囿于乡谊冒拥曹之嫌。民治社议员以李氏有所误会，特于前日由张书元、吕泮林、万鸿图、王试功等四人，□约李氏在六味斋晚餐，并约李大钊等数人作陪，藉以说明孙伯兰及民治社议员对时局主张。……继由李大钊报告日前往沪见伯兰各情形，（未得本人同意，暂不发表），始尽欢而散，时已十时矣。”^④

四、李大钊与汤化龙、与张继及洛阳阅兵

（一）李大钊与汤化龙

关于李大钊与汤化龙的关系，一般研究仅限于李留日归国以前。下面的回忆表明，在李归国后一段时间内，二人关系仍较密切，甚至李进入北京大学，也可能有汤的推荐。

“一九一三年袁世凯解散国会，汤化龙七拼八凑所组织起来的进步党随之而瓦解，党员风流云散，各奔前程，此时能与汤共政治活动的，在湖北只有胡瑞霖、阮毓松、胡鄂公、范熙壬、张则川等几个人；在外省只有林长民、梁善济、籍忠寅、蒲殿俊、刘崇佑等几个人。汤认为基本群众太少，政治资本薄弱，不足以成大事，必须广泛地罗致青年……于是利用《天民报》的公积金派李大钊（守常）、蔡成炬（天民）南国钟（广熙）等赴日本留学，面嘱他们所（？）联系留日学生。

……一九一六年汤做内政部总长……时常约我们到他家里谈话，有一次汤正在和我们谈话，李大钊去了，汤说：你们坐一下，我去和李守常讲几句话，李守常是中国的后起之秀，是一个很有希望的人。……李守常原与

① 徐季龙即徐谦，林子超为林森。

② 《大公报》1925 年 3 月 2 日第 2 张第四版，《全国国民会议促成总会成立》。

③ 《大公报》1929 年 8 月 8 日第 2 张第十一版，《新中革命青年社 昨突宣告解散》。

④ 《益世报》1923 年 7 月 21 日第六版，《民治社议员与李石曾之谈话》。

孙洪伊、籍忠寅关系较深，以后渐与汤大先生接近，李就北大图书馆长，是汤大先生向蔡校长推荐的。”^①

(二) 李大钊、张继与洛阳阅兵

李大钊曾奔走吴佩孚与孙中山之间，并与张继同时访问洛阳。学界虽有研究，但缺乏形象、深入的挖掘。下面的报道似为李大钊对记者的谈话，十分珍贵。

“此次张继北来，曾顺道至洛，因李大钊与介绍，乃于国庆日，会吴佩孚于使署，李为介绍人，宾主酬酢之间，恒居其列，故吴与张之谈话，李悉知之。李固与张继十三日同道入都，据其所述之张吴谈话，包有军工内阁总统国会等问题在内，实为重要。

吴知张为中山信用之人，故一闻张氏前来，即派人欢迎。吴适于是日阅兵，乃亲携张李参与阅兵之礼。阅兵时，士卒如云，刀光耀日，吴顾盼自雄，屡回首笑问张曰：‘敝军如何？’

吴曰，王亮畴之为人，在最近时期内，不易觅得，无论如何，当维持之。高定庵与孙汉尘，予均认为好人，请以二事为证。交通部之积弊，内务部之赃案。不均由二人查出乎？我无论如何，当维持之，欲倒阁者，非先倒我不可也。

此为吴张二人之谈话，由李君语予者。次日张李即别吴去。所言虽不多，藏大千于一粟，正复玩味无穷耳。”^②

^① 彭伯勋《我所知道的汤化龙》，见《辛亥革命回忆录》(7)，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版，第91—95页。

^② 《申报》1922年10月19日第七版，《吴佩孚与张继对于时局之谈话》。《白坚武日记》说李大钊与张继、王法勤同于10月9日到达洛阳，又于11日同时离去。在9日，“张与吴将军握谈甚欢。”李与白则“连晚”“谈京况。”至于共同参与阅兵，应在10日上午，白坚武对此只字未提，却对下午的游园不吝笔墨，“午后同张溥泉、王励斋、李守常……等游关陵、龙门、香山寺，登临尽日，夕阳归来。”《白坚武日记》杜春和、耿来金，整理。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386页。

^③ 《大公报》1922年10月日第2张第2页，《教育改进会定期开会》。

^④ 1923年11月22日第2张第2页，天津《大公报》。此时该会会员共1382人。邓文淑即邓颖超。据介绍，黄松龄(1898—1972)，1919年中央法政专门学校毕业，后任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长，高等教育部副部长兼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

五、李大钊与直隶教育界

李大钊在津即加入直隶教育会，长期在直隶教育界活动，但直接证据一直缺乏。《大公报》的系列报道为此提供了珍贵的一手资料。

(一) 李大钊与直隶教育改进会

“直隶教育改进会，于日前(四日)假骑河楼二十号，开各股正副主任联席会，到会者为曲殿元、齐树芸、张维周、梁栋林、黄际蒙、王书炳、关杯女士、孔祥鹅等十余人。公推曲殿元主席，讨论会务进行事宜。首由主席报告，现在为十月，正届本会秋季常年大会之期，究竟于何时举行，请众讨论。交际股长齐树芸提议于二十八日举行，众赞成。调查股长梁栋林提议，敦请李石曾李大钊于开常会时到时演说。众赞成。嗣复讨论开会地点，议决在北京译学馆。”^③

(二) 李大钊与直隶教育会

“直隶教育厅，即发出布告一件。其文云，案照直隶省教育会征求会员暨组织会员资格审查会，均经办理完竣，兹定于民国十三年一月一日在津召开大会……直省教育会会员资格审查会审查合格会员姓名录之如下郭士学、孔祥鹅、李志敏、杨秀峰、赵象文、夏荆峰、张演、刘同彬……李大钊、李煜瀛、王祖彝……崔翌崑、荆可恒、马千里、周之廉、汪瀚、许肇铭、张念祖、陈兆芙、黄毓桂、黄松龄、张绍曾、齐树楷、王贞儒、邓文淑”。^④

这里的杨秀峰、黄松龄、邓文淑(颖超)均为当时北方党团组织重要成员,直隶教育界的活跃人物。

(三)李大钊与直隶法政学校十八年纪念

“本月三十号为本校第十八周年纪念期,当日上午九时,请定李守常先生高以涵先生顾孟余先生讲演,下午余兴演剧。”^①

“法政专门学校,于日昨(三十日)上午九时,开成立纪念会。到会者除本校学生外,有各界来宾,由校长李秀夫主席。上午有高玉韩、李寿昌二君演说,下午有演各项新剧,颇称盛况云云。”^②

这是 1923 年 12 月 30 日李大钊高一涵到直隶法政专门学校讲演的最早,也是第一手的记载。

(四)李大钊与教育部

关于李大钊与北洋政府教育部次长汤尔和、浙江省教育厅长马叙伦等任职的关系,《大公报》的两则报道提供了直接说明。

“前日阁议公布议案中,有议定以汤尔和署教育次长,调全绍青为唐山大学分校校长之案。当此国会瞬将开会,而突有更易教育次长之举,外界不无多少疑虑。昨从教育界探得消息,则个中颇有黑幕,爰将所闻,志述如左:

高恩洪兼任教育总长,为教育界一致表示否认,并呈请大总统即日罢斥以后,对于教育界人,含恨特多。适有某次长及李某,为高介绍于北大蔡校长,高以为有大学援助,当可顺手做去,故有以胡适为教育次长,以答谢大学派之意(此节曾见京中某报)。盖范静生发起之学制会议,瞬将开会,规定以教次为主席,故欲以胡适当其冲也。又查学制问题,系

客岁广州教育大会,通过废止高小而适用三三制后施行发生。适本年中华教育改进社在济南开会,又议决废止全国法政专门学校案,学制会议,关系愈大,现教次全绍青,不敢负其责任,表示辞意,而大学派方面,遂有又派【人】充当之表示。故胡氏为教次之说,喧传一时,但胡因已为蔡校长最为亲信之人,恐招物议,表示不就,因捧出汤尔和。盖汤尔和之能力、手腕,均高于胡,亦大学派乐于利用,高恩洪乐于栽培者。”^③

“教育界与军阀,向不接近,唯年来风潮迭起,吴佩孚颇注意及之。适其秘书白某与李大钊有旧(现充北大图书馆主任),因招李至洛,询以教育趋势与总长人才。李头脑极新,尤不愿在此时作官,更不愿由军阀进身,乃简语吴曰,教育界事惟教育界任之,他系人插足其间,未见其可也。吴默首者再,乃询之谁氏可长教部,李不愿居功,谓蔡子民为教育界之元老,公易询蔡,吴领之,适蔡将赴鲁,与教育改进会,蔡先属意蒋梦麟氏,时蒋亦在鲁,蒋无心作官,乃决定荐汤尔和,既而汤以关税问题去职,洛方仍征李氏意志,李借口著述事业尚未竟功却之,而马叙伦之得长浙教厅,亦李力。至马之简任教次,纯由汤马为总角交,有年即甚相得,且昔年马氏曾流血新华门,此功竟未泯灭故也。”^④

(五)大钊险遭通缉

1922 年 11 月,因遭人告密,李大钊险遭通缉。通缉案提交内阁会议后,被孙丹林王宠惠否决。

“前数日,某军事机关据密报,京中每有过激主义运动,主持之重要人物为北大教授

^① 天津《益世报》第十版 1923 年 12 月 25 日《直隶法政专门学校第十八周年纪念会启事》。

^② 《大公报》1923 年 12 月 31 日第 2 张第 2 页,《法政学校开纪念会》,李秀夫即李志敏,时任直隶公立法政专门学校校长。高玉函,估计为高一涵。

^③ 《大公报》1922 年 7 月 23 日第 2 张第 3 页,《教育次长更易之内幕》。

^④ 《大公报》1922 年 10 月 8 日第 2 张第 3 页,《教育界之底里观》。

胡适李大钊等，商请王阁下令逮捕胡李。王遂于十一日（上星期六）下午招集特别阁议。当时大家对于下逮捕令一层，都不赞成，而内务总长孙丹林谓，纵欲逮捕，亦须有法律上之根据，区区密报，未可为凭。商议结果，决定由内务部拟订取缔过激思想办法，提交阁议通过后，再行发布。现在内务部已准备拟订此项取缔办法，但司法部忽又表示反对。王宠惠亦觉此举，终逆世界潮流，颇欲姑且搁置，令其无形打消。孙丹林则似极愿意缓办。故此项取缔办法，能否实现，大是疑问。”^①

1922年11月的讲义费事件，似也有政治斗争的因素。

“北京近一月内，教育界颇呈不稳之象。高师风潮将告结束之际，北大忽因几个铜子之讲义费事，能使数十学生发生暴动，致校长以下皆辞职。俄国革命纪念日，学界中人假北大开一俄国问题研究会，能使某统领密呈请严拿某某等二十余人，而黄陂因此召集全体阁员紧急联席会议……查其内容，似有利用，似无利用，均在渺茫不可捉摸之间……某统领本一毫无学问之武人，闻得过激派二字，焉得不变色而惊心，误认俄国问题研究会为过激派。在此无意识之武人，有此误会，何足为怪。故其上此密呈，似纯为过激派而发，别无他种意思。然传闻呈文中，竟有以过激主义为好政府预备之语，其意私在攻击某某阁

员，以学界中某某等（好政府宣言中，现阁员签名者有数人），此不能不疑有人利用……据某某人云，现某地某派有攫取政权之大计划，第一目的，在推翻教育界重心，此大闹讲义费，目的在倒蔡。此层失败后，遂改变其方法，授意某统领密呈辑拿过激党，淡淡一笔，做到好政府主义者身上，其目的在倒黎左右之人，而兼及某某阁员，以一箭双雕之法出之，其计亦可为巧矣。闻黄陂收到密呈后，大为恐慌，后经阁员力争，始交内教两部会复，以了此案。”^②

六、李大钊与《新生命》

《新生命》是姜般若主持的一份无政府主义刊物。1919年创刊，后中辍。1948年9月复刊。下面是姜在复刊时写的回忆，写于1949年前，或有些价值。

“本刊创始在新世纪一九年—民国八年五四运动的前夕。执笔者有黄凌霜、区声白……诸同志；陈仲甫，李守常，易白沙，及高语罕诸位先生间或投稿。但是编辑，校对以及印刷，一切的一切，亦是我来全权负责担当。当时我任南开学监，每日除监学而外，其余的功夫，大都用在本刊刊物上。出版的大义，希望继承民国二年广州晦明学社出版的无政府主义粹言，接续着宣传安那其主义。”^③

（责任编辑：夏玉玲）

① 《申报》1922年11月16日第四版，《阁议取缔过激思想之由来》。

② 《申报》1922年11月21日第四版，《北京学潮教潮之错综》。

③ 姜般若，《新生命》中兴号第一卷第九期，1948年9月15日。据媒体报道，《新生命》是1919年10月由“真社”出版的，“《新生命》半月刊是真社出版的。这个团体是天津同本京热心的人发起的。这种报是仿《新生活》的体裁编辑，他们想把这种小册子作为‘文化运动’的利器也，是想绝对的传播到全国穷乡僻壤的地方”。见《晨报》1919年10月25日第二版，《天津报界将放异彩》无政府主义（Anarchism），又译作安那其主义，是一系列政治哲学思想，包含了众多哲学体系和社会运动实践。它的基本立场是反对包括政府在内的一切统治和权威，提倡个体之间的自助关系，关注个体的自由和平等；它的政治诉求是消除政府以及社会上或经济上的任何独裁统治关系。对大多数无政府主义者而言，“无政府”一词并不代表混乱、虚无、或道德沦丧的状态，而是一种由自由的个体们自愿结合，互助、自治、反独裁主义的和谐社会。庄子被认为是最早的无政府主义者。